



关于对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
2018 年度财务报告会计政策变更  
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
信会师函字[2019]第 ZG023 号

# 关于对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会计 政策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目录

页次

---

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1-3

## 关于对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 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信会师函字[2019]第 ZG023 号

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有研新材）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，将有研新材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

（1）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

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上述文件，有研新材当期受影响涉及的科目以及各科目当期累计影响金额如下：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审批程序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
<p>（1）资产负债表中“应收票据”和“应收账款”合并列示为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；“应付票据”和“应付账款”合并列示为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；“应收利息”和“应收股利”并入“其他应收款”列示；“应付利息”和“应付股利”并入“其他应付款”列示；“固定资产清理”并入“固定资产”列示；“工程物资”并入“在建工程”列示；“专项应付款”并入“长期应付款”列示。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</p>	<p>财会〔2018〕15 号</p>	<p>“应收票据”和“应收账款”合并列示为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，期末余额 421,787,745.04 元，年初余额 445,194,543.88 元；</p> <p>“应付票据”和“应付账款”合并列示为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，期末余额 73,079,304.56 元，年初余额 32,642,593.62 元；</p> <p>调增“其他应收款”期末余额 00.00 元，年初余额 0.00 元；</p> <p>调增“其他应付款”期末余额 0.000 元，年初余额 0.00 元；</p> <p>调增“固定资产”期末余额 0.00 元，年初余额 0.00 元；</p>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审批程序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
		调增“在建工程”期末余额 0.00 元，年初余额 0.00 元； 调增“长期应付款”期末余额 73,999,022.23 元，年初余额 63,286,910.35 元。
(2) 在利润表中新增“研发费用”项目，将原“管理费用”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“研发费用”单独列示；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“其中：利息费用”和“利息收入”项目。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	财会(2018) 15 号	调减“管理费用”本期金额 89,037,462.14 元，上期金额 83,114,031.28 元，重分类至“研发费用”。
(3)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“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”项目。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	财会(2018) 15 号	“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”本期金额 0.00 元，上期金额 0.00 元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当期损益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，只是将“应收票据”、“应收账款”项目合并为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项目，将“应收利息”、“应收股利”项目并入“其他应收款”项目，将“固定资产清理”项目并入“固定资产”项目，将“工程物资”项目并入“在建工程”项目，将“应付票据”、“应付账款”项目合并为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项目，将“应付利息”、“应付股利”并入“其他应付款”；将“管理费用”科目下的“研发费用”明细科目单独作为“研发费用”项目列示，在“财务费用”项目下增加“利息费用”、“利息收入”明细项列示，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

我们认为有研新材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调整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影响公司损益、净资产，“应收票据”、“应收账款”项目合并为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项目，“应收利息”、“应收股利”项目并入“其他应收款”项目，“固定资产清理”



项目并入“固定资产”项目，“工程物资”项目并入“在建工程”项目，“应付票据”、“应付账款”项目合并为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项目，“应付利息”、“应付股利”并入“其他应付款”；“管理费用”科目下的“研发费用”明细科目单独作为“研发费用”项目列示，“财务费用”项目下增加“利息费用”、“利息收入”明细项列示，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 

中国注册会计师: 

2019年3月14日